

“检察蓝”守护那片“海蓝蓝”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蒋杰

本报讯 “因海而生、凭海而兴、向海图强”，海洋是宁波的一张金名片。日前，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发布海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据统计，近五年，宁波检察机关立案办理涉海洋类公益诉讼案件110余件，其中，违规倾倒工业固废物、违法排放污水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案件逐年增多。

在惩治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通过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蓝色海洋。

余姚市检察院到辖区海域及周边滩涂现场巡查时发现，海塘边大片区域有畜禽养殖现象。经调查核实，鲁某

某擅自占用滩涂用于畜禽（鹅）养殖，放养过程中养殖废弃物未作任何处理直接弃置于滩涂上，污水溢入附近河道，严重污染生态环境。余姚市检察院迅速展开调查取证，通过无人机对10万亩滩涂区域进行实地勘察，拍摄污染状况，取得大量直观证据。之后，为从源头上杜绝非法占用滩涂进行畜禽、水产品养殖行为再次发生，余姚市检察院以圆桌会议方式促进多部门协商整改，形成了对围垦区域进行土层加高、水坑填平、接坡道路拆除的方案，施工完成后将该地块移交当地管委会作统一规划和管理，使非法占地养殖条件不复存在，以最少司法投入实现了保护生态环境、保证滩涂资源有序开发、保障地方经济发展的良好效果。

针对以往非法捕捞案件中公共利益保护缺位的问题，北仑区检察院在全省率先开始探索运用公益诉讼方式督促责任人进行生态修复和资源补偿；奉化区检察院的做法则是与行政机关协作配合，建立海洋生态保护协作机制，联合开展生态环境检查专项行动。

另外，检察供给也让海洋“蓝色”动能更好助力经济发展。

宁波市检察院牵头，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宁海县、象山县5个检察院共同协商决定，建立起象山港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联动协作机制，实现“多方协作、跨区域联动”，进一步凝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合力，聚力推进美丽海洋建设，构建新时代和谐海洋生态环境。

警察叔叔来上课



近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沙城派出所民警王亮亮来到辖区小学上安全课，向同学们传授了反诈防骗知识和防踩踏技巧，受到了同学们的热烈欢迎。

通讯员 涂思如 摄

“江豚逐浪” 见证生态环境蝶变

寇江泽

长江江豚自然种群数量较2017年的1012头有所恢复；宜昌葛洲坝下、黄石戴家洲、江西湖口和江苏的部分江段，江豚数量呈现明显增长；武汉江段等一些过去的分布空白区，也发现了江豚的身影……近日，农业农村部公布了2022年长江江豚科学考察初步观察结果。对江豚种群分布区域和数量的新发现，为今后更有针对性地开展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长江江豚是长江现存唯一的鲸豚类动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也是检验长江大保护成效和长江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的重要指示物种。近年来，长江沿江省市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重要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积极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转折性变化。随着长江鱼类资源变多，水体的生物多样性增加了，江豚的种群状况也因此逐步向好。“江豚逐浪”的情景频频出现，成了长江生态持续好转的有力证明。

从热带雨林到青藏高原，从东海之滨到西南腹地，如今在全国各地，越来越多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走进公众视野，新物种、新记录种不断被发现。不少多年未见的物种再度出现在人们的视野，越来越多地方成为野生动物的安居家园。珍稀动物频频露面，尽显自然之美、生态之美，让更多人认识到，野生动物是地球上自然生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保护野生动物，就是在守护我们的美丽家园。

我国野生动物生存环境持续改善，得益于各地区各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十年来，我国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有各类自然保护地近万处。初步划定的全国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陆域国土面积的25%，覆盖了全国生物多样性分布的关键区域，最大限度地保护了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与此同时，我国实施野生动物拯救繁育工程，为朱鹮等濒危物种提供了更好生存环境。目前，我国85%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得到有效保护。亚洲象等100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已基本扭转持续下降的态势，实现稳中有升。野生动物种群逐渐复壮，使得生态系统完整性能够持续恢复。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保护好野生动物，重点在于把握好保护的全面性、系统性和相关性，因地制宜开展保护、管理、保障等工作。当前，生存环境丧失与退化、气候变化等因素，还威胁着我国一些野生动物的生存。继续发挥野生动物保护规范体系的应有作用，在保护好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通道的同时，严厉打击滥捕滥猎违法犯罪行为，斩断非法利益链，野生动物才能更自在地与人类共享大自然，生物多样性这一人类永续发展的基础才能筑得越来越牢固。

我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凝聚合力提高野生动物保护水平，我们一定能让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促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

“危化品在运输途中有损耗不是正常嘛”

嫌疑人不经意的一句话，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孔丹妮 叶景

本报讯 “干我们这一行的人都知道，危化品在运输过程中都是会有一些损耗的，这是正常的。而且，不是只有我们在通过拆铅封和卸货留底来转移运输物，其他环节的人也在这样做……”前不久，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盗窃案，承办检察官审问时，不止一名犯罪嫌疑人这样供述，这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情况真的如此吗？

去年上半年到今年3月，宁波某化工企业的危化品驾驶员、押运员孙某和刘某等数十人，在运送企业的危化品过程中，趁他人不注意，采用拆铅封、卸货留底等方式多次窃取所运输的丙酮（一种化工原料，易燃、易挥发）。他们得手后，立马联系买家崔某等人，在约定地点进行交易。至案发时，至少有7470公斤丙酮被出售给崔某等人。经调查核实，购买丙酮的下家最终把这些化工产品经过自行勾兑后，出售给工艺品、塑料制品等厂家。

目前，孙某等部分驾驶员、押运员因系初犯、积极退赃、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原因，被不起诉，其余再犯的驾

驶员以及中间商崔某等人已被依法提起公诉。但是，从业人员这“心照不宣”的行业潜规则背后，是更大的安全隐患。检察官又继续询问了办案人员和相关运输单位管理人员，并在此基础上深入分析研判案情后发现，孙某、刘某等人盗窃丙酮的手段，是利用了所属企业内部管理和行业规则漏洞，甚至其中部分人存在已因盗窃危化品被司法机关处罚后仍再次犯罪的现象。

针对该化工企业在危化品运输管理过程中暴露的装卸作业存在漏洞、运输过程监管不到位、从业人员内部管控不严等问题隐患，江北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并提醒该化工企业督促运输单位严格装卸作业标准，将动态监控机制落实到位，最大程度杜绝危化品外流产生的社会危害。

“接下来，我们将采用智能电子铅封，并采取多手段杜绝押人员私自装卸货……”近日，该化工企业向江北检察院送来检察建议回复函，在感谢检察机关帮助堵漏的同时，表示将根据检察建议内容逐条整改，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浙江公安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通讯员 董文骐 陈谊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11月7日，全省公安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在杭召开。

会议指出，要坚持学深悟透，切实把思想和认识全面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要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主题是统摄全局的“纲”与“魂”，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以更加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要牢牢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转化为忠实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要牢牢把握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

代十年伟大变革，从中汲取智慧力量，切实把党中央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的发展新跨越，深刻领悟其中蕴含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更好引领新时代浙江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护航我省“两个先行”。要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警，永葆队伍忠诚本色。要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在党的旗帜引领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不断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和挑战。